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母公司的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024年9月30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65,521户，其中，A股股东165,364户，H股股东157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单位: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其他提醒事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